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原簡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守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守禮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犯罪事實：葉守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9日23時21分許，在花蓮縣新城鄉新興路(地址詳卷)何淑惠住處前，徒手竊取何淑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得手後駛離現場，作為代步工具使用。
-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守禮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警卷第9至15頁，偵緝字卷第48頁)，核與告訴人何淑惠及證人莊振財於警詢之陳述情節大致相符(警卷第19至27、35至39頁)，復有本案機車照片、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擷圖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佐(警卷第59至79頁)。是以，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前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原易字第2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3月確定，並於110年2月1日假釋出監，於同年4月8日縮刑期滿，此經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偵緝字卷第96至99頁)，復與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1 前案紀錄表相符(本院卷第11至13頁)。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  
02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3 犯，而被告前已經法院判處與本案罪質相同之竊盜罪，竟仍  
04 未知悛悔，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05 案，足認被告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本案並  
06 無加重其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刑，而使其所受刑罰  
07 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爰參諸司法院大法官  
08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惟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判決主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  
10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11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而為本案竊盜犯行，  
12 已值非難，另衡酌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外，另有  
13 數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前科，素行難謂良好，有上開  
14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14至17頁)，以及其  
15 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告訴人陳稱本案機車價值約新臺  
16 幣2萬元、已尋回但有部分受損之犯罪所生損害(警卷第21、  
17 27頁)，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當天因走路很累之犯罪動機與  
18 目的、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  
19 (警卷第9、11頁)等一切情狀，以及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希  
20 望從重量刑之意見(警卷第2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1 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五、沒收部分：

23 (一)就被竊之本案機車，業經警方扣押並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  
24 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警卷第57頁)，依刑  
25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二)就扣案之鑰匙1把，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是拿1把路上檢  
27 到的鑰匙插在本案機車上發動，該鑰匙在大協興車行老闆  
28 那邊等語(警卷第13頁)，莊振財即大協興車行老闆則於警  
29 詢時陳稱：我按被告要求把本案機車載回來維修，鑰匙插  
30 在機車上一一起回店裡，但該鑰匙無法發動本案機車等語  
31 (警卷第37頁)，而告訴人則於警詢時陳稱：本案機車之鑰

01 匙有3把，都在家裡沒有遺失等語，可知該扣案之鑰匙雖  
02 屬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惟屬被告拾得且因屬同廠牌(KYMC  
03 0)而得偶然發動本案機車，並非被告所有，亦無從發還予  
04 告訴人，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如主文。

07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曉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1 花蓮簡易庭 法官 王龍寬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14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5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6 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陳柏儒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